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补充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补充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朝臣、吴鑫

2025年4月25日